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高于雯
電話：05-2254321#156
傳真：05-2253551
電子信箱：kyw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1559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4SA39212_1_16154253236.odt、114SA39212_2_16154253236.odt、
114SA39212_3_16154253236.odt、114SA39212_4_16154253236.odt、
114SA39212_5_16154253236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、推薦
表、切結書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各一份，請貴單位踴躍推
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傑出身心障礙人士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有意推薦之單位或報名者請依作業要點，連同被推薦人推
薦表、生活照、切結書及同意書等相關資料(含紙本及電子
檔)，於114年9月30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府參加遴選，逾期
或資料不全恕無法受理。
- 三、作業要點、推薦表、切結書及同意書等相關附件格式，請
自行至嘉義市政府網站(<http://www.chiayi.gov.tw/>)-機
關網站-社會處-表單下載-救助及身障福利科下載。
- 四、惠請本市東、西區公所，請轉知各里辦公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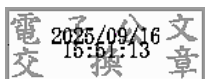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嘉大附小)(本府社會處除外)、身障團體及機
構、嘉義市社區發展協會、嘉義市社會團體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勞動力及青年發展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救助及身障福利科

嘉義國中 114/09/16



1140004941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